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龔慶瑜

被告 卓哲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黎錦福

法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